

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建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

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汕头新大众购物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王建程持股 46% 出资比例的公司，2017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 337626.47 元，超过原来预计的 26 万元。现就超过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此议案已披露，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告名称为《正迪科技：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8,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王建程、许毅群、王楊雲、王悦豪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此议案已披露，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名称为《正迪科技：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8,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王建程、许毅群、王楊雲、王悦豪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予以汇报。此议案已披露，披露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名称为《正迪科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18-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8,24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王建程、许毅群、王楊雲、王悦豪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内容相应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

此议案已披露，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名称为《正迪科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和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至今，累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3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资金收益。累计资金已超过董事会授权的 1500 万元。现公司董事会对超额 8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此议案已披露，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名称为《正迪科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上额度在授权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已披露，披露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名称为《正迪科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宝成、黄斌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